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USAT150617A

## 目录

- 一、 主要规定
- 二、 订单
- 三、 产品定价
- 四、 发货和包装
- 五、 开票和付款
- 六、 交货日期和期限
- 七、 质量保证
- 八、 索赔
- 九、 违约责任
- 十、 违约终止合同
- 十一、 不可抗力
- 十二、 仲裁
- 十三、 合同效力
- 十四、 双方签字

采购方：舒能（苏州）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能）

供应商：

为了增强买卖双方的责任感，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 主要规定

此基本合同规定之内容，如没有特别规定，适用于买卖双方之间的所有交易。

## 二、 订单

1. 舒能以向供应商发出单个采购订单的方式向供应商订货。任何一份订单均应受本合同条款之约束。舒能订单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对订单无异议后在一个工作日内通过签字盖章并将订单回传的方式接受订单。舒能收到供应商回传的订单后订单立即生效。
2. 供应商保证及时接受订单，如在一个工作日内未予答复，则舒能将视订单为供应商接受。供应商无权拒绝本合同范围内的订单。
3. 舒能有权要求对所订购的产品结构或设计在合理时限内进行修改。出现此等情况的结果，特别是增加或降低成本，将由双方商定。

## 三、 产品定价

1. 如果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连续三个月上涨幅度超过 10% 或者下降幅度超过 10%，那么双方应当就产品的新价格重新协商。在双方签订相关价格调整协议后，新价格方可生效。
2. 供应商应保证，其向舒能所供应产品的价格应当是市场标准或偏低价格，并且供应商应当通过降低内部成本等方式从而降低价格。如舒能发现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种类和质量相同的更低价格的产品，舒能将书面通知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适当调整价格。如果双方不能就新的产品价格舒能发出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达成协议，舒能有权终止本合同。

## 四、 发货和包装

1. 商定的价格应视为固定价格，包装、运输、转运、保险及运输至舒能指定的装运目的地或交货地的成本包括在价格中。双方另有协议不受此规定影响。

2. 产品包装为适用于长距离在潮湿环境下运输的包装方式，并防雨、防尘、防压。就产品的包装运输、包装材料和包装类型、产品及其运输的标记和标签、货运单据，及其他物流事项，供应商应遵从舒能的指示，并独自承担费用。如因供应商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独自承担责任。
3. 供应商交货时，应向舒能提交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送货单、质量检验报告。并且每单件包装的产品必须贴标签，内容包含：舒能物料代码，数量，规格等基本信息。如无送货单或标签不规范，舒能有权拒收整批材料。
4. 供应商应承担货物装运的风险。在货物交付至商定的交货地或使用地之前，所有形式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五、 开票和付款

1. 供应商需在每月 25 日之前，将当月交付的产品发票寄至舒能公司。
2. 舒能在产品检验合格入库并收到全额增值税发票后的 月结 60 天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供应商应明确指明发票所对应的订单，并提供充足的信息让舒能核实发票。
3. 舒能也可以以汇票或支票方式支付货款，支付日为银行出票日。
4. 如交货不合格，舒能保留不支付供应商发票全额或部分金额的权利，直至交付完全满足合同要求。
5. 除非得到舒能事前书面批准，供应商无权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应收款，或由第三方收取。

## 六、 交货日期及期限

1. 所有商定日期及期间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舒能收到货物即被视为交付完成。
2. 如供应商意识到商定的日期或期限因故无法遵守，供应商应保证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立即向舒能通报延迟原因及持续时间。
3. 如于商定日期前交货，舒能保留退货权利，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提早交货没有退回，货物将储存于舒能处至商定日期，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 分批交货只有经双方同意才会被舒能接受，所余数量必须列出。

5. 如果因为供应商的原因造成舒能延迟交货，供应商保证向舒能赔偿任何因为延迟而造成的损害。

## 七、 质量保证

1.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严格符合舒能的技术要求及相关质量要求，并且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2. 任何有涉及产品质量方面的变更（材料、尺寸、工艺和工装设备的变更），供应商必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舒能，并经过舒能相关职能部门同意之后，方可进行变更。若由于供应商擅自变更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每批送货，必须附带出厂检验报告。如果没有附带检验报告，舒能有权拒收整批材料。

## 八、 索赔

1. 舒能对于每批来料进行抽样检验。对于关键材料，我们实行 0 收 1 退，即不允许有不良。如果在进料检验发现不良，实行批次退货。如选择退货，则供应商将相应的货款退还舒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运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等退货所需相关费用。
2. 在舒能生产过程中发现不良，但不良率<3%，需对供应商的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的结果为：让步接收、返工、挑选、退货。对于让步接收的材料，舒能可扣除供应商 5%-10% 的货款，若供应商拒绝扣款，舒能将作退货处理。挑选、返工按照 80 元 RMB/小时，对供应商进行费用索赔。材料费用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由于供应商产品质量问题造成舒能停线，以 150 元 RMB/分钟进行扣款。
3. 舒能在以书面方式向供应商发出通知和提出索赔时，有权拒绝支付有缺陷产品相应货款。
4. 供应商在接到舒能上述书面通知后，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缺陷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如供应商在两个工作日内未予答复，即视为默认舒能提出的索赔和处理意见，在此情况下造成舒能的一切损失（包括材料及人工损失、客户扣款、售后服务成本等），其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舒能有权从对供应商的应付款中冲抵索赔金额。

## 九、 违约责任

1. 供应商不能交货的，应将未能交货部分所对应的所以货款退回舒能，并向舒能偿付该笔货款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此外，由于供应商不能交货给舒能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舒能客户的索赔，产线等待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延期交货的，每延期一天，应向舒能支付该延期产品货款的百分之零点五（0.5%）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延期产品货款的百分之五（5%）。供应商应承担由于逾期交货造成舒能的所以损失及所作补救措施产生的费用。违约金、损失和费用可以从舒能向供应商的应付款中扣除。如果供应商在到期日超过十天仍不能交货，舒能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应按照本合同第十条规定向舒能承担赔偿责任。

## 十、 违约终止合同

在下列情况下，舒能有权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或者减小本合同的供货范围，但并不影响舒能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1. 供应商在交货到期日后十日内仍不能交货的；
2. 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并且在收到舒能的违约通知或在供应商明显知晓其违约后的二十天内未能纠正的；
3. 供应商确因客观困难，无力再继续履行合约，供应商需至少提前 6 个月，提出正式申请；

若舒能根据上述条款规定终止本合同或缩小本合同的供货范围，舒能有权自行购买其他可代替违约部分的产品，供应商同意支付舒能因购买替代产品而额外支出的 价款和费用，并赔偿舒能因此负担的所以费用、损失以及风险。供应商还应继续执行未被终止的合同义务。

## 十一、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详细理由，并在通报后的三十天内提供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协商决定是否终止合同，部分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一方无须为不可抗力引起的不履行或延迟履行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十二、 仲裁

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和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必要时则递交苏州仲裁委员会或苏州人民法院解决。

## 十三、 合同效力

1. 本合同签署原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2.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或者根据本合同条款终止合同，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双方无异议，合约到期后，将顺延自动生效。
3. 如任何一方发生公司破产、解体、被第三方并购或其他法律上规定的公司解体的情况发生，本合同则自动终止，除非双方就本合同的转让达成书面协议。
4. 对本合同的所有补充或者修改需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所有本合同的补充或者修改附属于本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十四、 双方签章

采购方：舒能（苏州）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日期：

日期：